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四方支行”）发来的《告知函》《贷款到期通知书》《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担保人责任履行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申请展期业务，借款金额分别为：2,9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80000318）；3,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80000654）；4,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80000297），展期期限均为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加拿大石油天然气价格受美国页岩气影响大幅下降，导致海外公司收入急剧下降，国内金融机构进一步去杠杆导致公司融资愈发困难，再加上公司陆续自查出违规担保事项，公司现金流出现重大流动性问题，国际原油贸易和国内 LNG 贸易由于资金短缺暂时停滞，导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面对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公司积极协调借款人并保持沟通，争取借款人的理解与支持，通过续贷、转贷等形式，为公司改善资金状况、恢复公司融资能力赢得时间。

根据青岛中天与农行四方支行初步沟通结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贷款重新约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贷款重新约期，借款金额为9,9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0个月，由公司、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通过后至今，未能签署相关合同。

近日，青岛中天及保证人收到农行四方支行《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贷款到期通知书》等资料，请青岛中天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共计6,900万元人民币，利息共计900,567.1元人民币，并请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